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12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51号提案的答复

省民革：

《关于加强山海协作健全林业碳汇区域补偿机制的提案》（20251151号）由我局会同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嘱托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加强山海统筹、强化功能互补，不断推进林业碳汇发展，着力推动“资源”变“资金”，促进山海协同发展。

一、强化林业碳汇政策引导。一是印发《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探索建立区域协作机制，鼓励固碳量少的经济发达地区与森林固碳量大的地区开展区域协作，加快探索建立能体现碳汇价值、具有福建山海特色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促进山海协同发展。**二是**组织编制《福建碳中和林认定及其碳汇计量监测方法（试行）》，适用于社会各界为实施碳中和而

开展的林业碳汇活动，包括森林经营、造林、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 3 种项目类型，着力建立全省统一的标准和产品。**三是**印发实施《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，统筹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能源、产业、交通、城乡建设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

二、探索区域横向补偿机制。**一是**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。围绕“十四五”碳减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，深化碳交易试点探索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省电力、钢铁等 9 大行业近 300 家企业纳入试点，覆盖工业领域碳排放 80%以上，累计实现碳排放权交易约 7500 万吨，成交金额约 19 亿元，助力重点控排企业节能降碳和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。**二是**鼓励林业碳汇创新。为支持碳汇开发、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创新开发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交易产品，允许重点排放企业使用 FFCER 抵消配额参与交易履约。截至目前，全省累计完成 FFCER 交易与再交易 430.19 万吨、6789.36 万元，成交量、成交金额均居全国前列。**三是**探索开展碳监测试点。根据《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1〕435 号）、《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3〕293 号）等要求，指导福州、厦门、南平等地开展碳监测与碳评估试点工作，其中，福州和厦门聚焦城市碳监测试点工作，南平聚焦武夷山区域背景碳监测试点工作。

三、创新市场机制多元发展。**一是**探索建立碳普惠工作体系。印发《福建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，聚焦绿色办公、低碳生

活领域统一部署和规范实施全省碳普惠工作，鼓励福州、厦门、南平等地先行先试。**二是**印发《福建省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方案》，实现近年在闽举办的世遗会、数字中国峰会、武夷资管峰会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讨会、中国·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、首届全国林草碳汇高峰论坛、2024年福州马拉松等会议（活动）碳中和。**三是**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。近年来，安排资金大力支持国土绿化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推动实施植树造林、植被恢复、海洋修复等措施，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研究吸收贵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不断完善区域补偿机制顶层设计、构建区域横向补偿机制、推动市场补偿机制多元化，统筹推动林业碳汇发展，促进山海协作、绿色转型。**一是**助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。支持地方按照国家、省内方法学和相关标准开发项目，促进我省林业碳汇生态价值转化。**二是**拓宽林业碳汇价值转化途径。按照科学、规范的要求，指导地方在会议碳中和、生态司法、碳普惠、乡村振兴、绿色金融等方面努力拓宽林业碳汇价值转化途径，实现生态保护与增收双赢。**三是**深化碳普惠试点工作。按照“先易后难、稳步扩大”的原则，推动各类碳普惠应用场景试点建设。积极探索以激励公众减排为主的碳普惠市场，建立个人碳积分账户，扩宽消纳渠道，助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**四是**发展碳汇金融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。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，深化

碳金融试点工作，增强企业参与碳市场的意愿，提高林业碳汇的融资能力。同时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碳金融市场的监管，确保市场的公平、公正和透明，防范各类风险。**五是**强化技术交流与合作。积极组织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参与碳市场、产品碳足迹、碳普惠、碳监测等研究工作，协同推进地区绿色低碳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张志才

联系人：戴腾飞（造林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275821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6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